

徐环建〔2025〕11号

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在广东省油气开发产能建设项目（2025 年第一批）（1000m³ 储油罐项目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在广东省油气开发产能建设项目（2025 年第一批）（1000m³ 储油罐项目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在广东省油气开发产能建设项目（2025 年第一批）（1000m³ 储油罐项目）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迈陈镇东园仔村东南侧，拟在徐闻 101 井场内建设 1 个 1000m³ 临时原油中转罐等临时设施，用于 101 井场勘探试采期间原油收集中转和伴生气收集外售，主要设备包括原油三相分离器（项目实际只气、液两相分离）、原油储罐、伴生气增压设施和气罐、1 个 350Kw 热水炉和配套循环热水系统等，均为 101 井场试采期间临时配套设施，原油周转量为 10864t/a，伴生气周转量为 1853t/a，热水炉加热水量为 15t/h

(年供热量 13.14 万 t)。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43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503-000000-60-01-464792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并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防治环境污染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场界扬尘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要求；使四面厂界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。

2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：储油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引入热水炉作为燃料，原油从储油罐输入油罐车采取油气平衡措施；热水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浓度须满足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表 2 燃气锅炉标准，氮氧化物须满足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NMHC、TVOC 浓度须满足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

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限值，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《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8-2020）油气集中处理站、储油库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维护保养，采取减振、降噪等防治措施，确保厂界四周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：原油储罐油泥为危险废物，在储油罐内暂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。

5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：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。储油罐周边设置围堰，围堰内面积1000m²，高度1.3m，确保能收纳泄漏的全部原油不外泄；储油罐、气罐撬前输送管道设置阀门，发生事故时切断阀门；场内设置灭火装置以及相应防护器材和应急处理的工具、通讯等装备；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，热水炉停工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；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，如安全操作规程、定期检修制度等，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，方可动工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项

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8月22日

抄送：徐闻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徐闻分局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、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